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108 學年度高中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要點

108 年 08 月 30 日 校長核定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86317 號函頒佈「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參、辦理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協辦單位：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伍、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

陸、實施方式：

- 一、請參賽學生閱讀書籍後撰寫讀書心得，依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規定格式及參賽程序註冊報名投稿（本校登入密碼：3603600）。
- 二、比賽分上下學期兩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梯次	投稿起始日	截稿日
上學期	09 月 01 日	10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下學期	02 月 01 日	03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 三、建議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或參考本校圖書館網頁或中學生網站之推薦閱讀書單。
- 四、每梯次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 五、依據 94 年 12 月 26 日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議案通過，請國文老師先行審閱學生稿件，並列為每學期國文科應撰寫作文之一評分。

柒、評審方式：

- 一、所有校內參賽投稿以班級為單位，經該班國文老師評閱後，遴選出優秀作品（以不超過該班參賽作品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於截稿日前由學生將稿件依規定格式上傳至中學生網站，列入校內賽優等。
- 二、各班國文老師於截稿日後 3 天內，由校內賽優等且已將作品正確上傳至中學生網站者（圖書館提供名單）中，遴選出班級排名回傳圖書館彙整。
- 三、圖書館彙整名單後通知班級前三名學生繳交「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未抄襲切結書」，學生須依時限完成後方可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否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得由次一名學生遞補。評審結果將公佈於中學生網站。

捌、敘獎：

- 一、獲校內賽優等且將作品正確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之學生，記嘉獎乙次。

- 二、校外比賽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淘汰四種等第，得獎者發給獎狀。
- 三、學生投稿經校外評審為特優者，記嘉獎貳次；優等及甲等者，記嘉獎乙次。
- 四、老師指導學生參賽，若獲得特優者，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同一學期同一位教師至多敘嘉獎兩次。
- 五、學生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除取消資格、追回獎狀、並依校規議處。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玖、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